

# 桂林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市人社发〔2021〕18号

##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1届桂林离校未就业高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自治区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1届广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方案》要求，依托“广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系统”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开展就业服务，切实做好我市2021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离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 （一）总体目标

目前“广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系统”中，区内交换回来的我市2021届离校毕业生5387名（随后区外高校的数据由自治区交换回来后还会增加），全面摸清离校毕业生就业意愿，力争2021届桂林离校毕业生登记就业率达到95%以上。

对在“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中自助登记的户籍地、求职地、常住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做到5个工作日内100%联系、100%服务。

## （二）阶段目标

### 1. 2021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2021年8月起，每月5日前上报EP8报表（盖章件），以便自治区实行就业数据监测和就业数据检查。

2021年10月15日前100%完成对辖区内所有离校毕业生的摸排工作，并将就业状况、就业意向、服务需求等录入“广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系统”。

2021年11月15日前实现2021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就业率不低于95%，并100%完成对登记为“未就业”的离校毕业生（含“广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系统”中的新增登记毕业生）的回访服务（不少于3次/人，且系统科查看回访服务痕迹）、就业服务（不少于2项/人）、就业推荐（不少于9次/人）。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辖区内离校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录入工作，含就业服务、就业推荐、回访记录，并提交相应报表。

## 2. 2021 届困难群体毕业生

将低收入家庭、零就业家庭、身患残疾、少数民族等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列为重点帮扶对象。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内所有困难群体毕业生个人就业情况的摸排工作。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实现有就业意愿的困难群体毕业生登记就业率不低于 95%，并完成对未就业的困难群体毕业生的就业服务（不少于 2 次/人）、就业推荐（不少于 3 次/人·月）。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实现有就业意愿的脱贫户毕业生登记就业率 100%。

## 二、工作内容

（一）强化“一对一”实名制联系。各县（市、区）指定专人负责离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工作，对离校毕业生逐个联系，完善人员信息，摸清就业意愿、就业服务需求，做到应登尽登、电话录音，并及时录入“广西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系统”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对电话暂时联系不上的离校毕业生，应分时段、分日期联系至少 3 次。对信息登记不全或联系不上的人员，通过查找档案、公安户籍比对、基层入户摸排等多种形式取得联系，并为其提供就业服务。

（二）强化毕业生就业服务。1. 岗位推送服务。在 7~12 月毕业生求职择业的关键时期举办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性特色招

聘，推进“直播带岗”“隔空送岗”等，密集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各市、县（区）组织不少于2场离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通过短信、微信、微博等方式，多渠道、点对点向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毕业生持续推送就业岗位，7~12月间每月推送至少3次就业岗位信息。

2. 就业见习服务。全面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主动开展青年见习政策宣传、就业见习基地招聘活动，向离校毕业生推送见习信息，提供就业见习服务。落实国家、自治区相关就业见习政策，按规定落地就业见习补贴和年内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各县（市、区）每月25日前填写《\_\_\_\_年\_\_月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3）和《\_\_\_\_年\_\_月桂林市见习基地岗位登记表》（详见附件4），并报至市人才服务中心邮箱（cehua100@163.com，下同）。市人才服务中心汇总全市见习基地名单并通过多种途径面向毕业生公布。

3. 就业指导服务。依托招聘平台“桂林人才网”，组织实施毕业生就业能力提升行动，通过线上录播课、就业指导在线、指导公开课等方式，积极将线上线下就业指导融合，为毕业生提供政策解读、就业困难答疑、就业技巧指导等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服务。各县（市、区）积极对应“广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系统”中毕业生需求，为有就业指导需求的毕业生提供至少1次“一对一”就业指导服务。

4. 就业引导服务。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围绕社区服务需求就业创业。主动对接社区，收集社区岗位推送给离校毕业生。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观念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

业。联合社区，强化高校毕业生社区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5. 创业创新服务。要将有创业意愿的毕业生纳入创业培训计划，使他们的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进一步增强。统筹利用现有孵化器、园区等资源支持毕业生创业。鼓励社会各界积极为毕业生提供创业孵化或经营场所，为毕业生创业提供帮助和服务。创新开展创业培训，充分考虑毕业生群体的创业意愿，大力开展网络创业培训。6. 就业维权服务。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健全招聘信息管理机制，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招聘服务提供者信息审查责任，不得设置性别、民族等歧视性条件，确保毕业生能获得真实可靠的就业信息。加大就业权益保护宣传，在招聘会现场、服务大厅和相关网站发布防范求职陷阱的专门提示、典型案例、维权警示和投诉渠道，增强毕业生风险防范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7. 职业培训服务。全面推行“职业培训券”工作，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鼓励高校、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通过学习技能促进就业。对有培训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应培尽培，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三）强化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对低收入家庭、零就业家庭、身患残疾、少数民族等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实施“一对一”就业帮扶，建立帮扶台账，摸清就业意愿，含求职意向、就业能力、求职心理等情况，通过优先推荐就业和见习岗位，支持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对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困难毕业生进行公益性岗位安置，帮助他们尽早就业。

###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今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视察时强调，要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的联系率、服务率已被纳入国家人社部对广西的绩效考核指标范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已成为国家、自治区就业数据监控和各类审计、检查的重点，更是我市就业工作考核重点。为保障我市今年离校毕业生工作开展，各县（市、区）务必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工作责任、工作进度、工作要求，精心安排部署，层层落实责任，积极主动，确保2021年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 压实责任，落实到位。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是一项系统工程。自治区将不定期对离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展缓慢的市进行通报。各县（市、区）负责完成辖区内离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市人才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离校毕业生工作。各县（市、区）要细化量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要切实担责尽责，准确掌握求职就业动态，紧盯关键指标和重要节点、重点环节，落实对接机制、相关政策、帮扶措施；加强与其他部门的配合，做好工作衔接，促进政策和资源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三) 专人专管，一人一账号。各县（市、区）指定专人管理离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于8月

7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详见附件1）报至市人才服务中心邮箱，邮件主题：2021年离校未就业联系人+县（市、区）名。务必要提高保密意识，不得将数据用于实名登记工作以外的用途。

（四）定期自查，定时上报。自2020年以来，自治区人社厅成立了专门的就业统计小组，实时监控全区各项就业指标，且对每月抽样核查的离校毕业生数据中涉疑造假的市进行实时核实，2021年自治区更是全面审计了实名登记系统内数据（含登记为“联系不上”的毕业）。请各县（市、区）定期对实名登记系统内毕业生的信息开展自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并于每月5日前将签字并加盖公章的EP8表、《2021届广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统计表》（详见附件2）扫描或拍照发送至市人才服务中心邮箱。市人才服务中心对全市离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数据开展数据核查，可通过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实施数据核查。

（五）分类建台账，夯实回访记录。结合2021年自治区审计要求，各县（市、区）加装录音电话，分别建立辖区内就业困难毕业生，包括每名帮扶对象名单、联系的企业名单、推荐的岗位清单、时间（附件5），以及离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台账，包括窗口登记和广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系统内的毕业生数据。务必夯实就业服务记录，包括岗位推荐、就业回访、就业指导、就业培训等服务记录，并于12月15日前将《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推送统计表》盖章件（附件6），报至市人才服务中心邮箱。

(六) 加大工作保障力度。各县(市、区)要做好人力、财力、物力等工作保障,科学调配资源,提升工作成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多元化就业创业服务。各县(市、区)于2021年12月底将工作总结发至桂林市人才服务中心邮箱,邮件主题:2021年离校毕业生工作总结。

联系人:张灵、王璇,电话:0773-2276312、2891776,邮箱:cehua100@163.com、rcfwbysb@guilin.gov.cn。

- 附件: 1. 县(市、区)联系人信息  
2. 2021届广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统计表  
3. \_\_\_\_\_年\_\_\_\_月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  
4. \_\_\_\_\_年\_\_\_\_月桂林市见习基地岗位登记表  
5. 台账模板  
6. 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推送统计表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4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印发

附件 1

## 县（市、区）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QQ	电子邮箱	备注
						（离校毕业生 工作主要负责 领导）
						（离校毕业生 工作日常联系 人）
						（就业见习工 作主要负责领 导）
						（就业见习工 作日常联系 人）
						（未就业毕业 生求职登记小 程序主要负责 领导）
						（未就业毕业 生求职登记小 程序日常联系 人）

备注：

请各县（市、区）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将盖章扫描发  
送至市人才服务中心邮箱 [cehua100@163.com](mailto:cehua100@163.com)，邮件主题：2021 年离校未就  
业联系人+县（区）名

## 附件 2

## 2021 届广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就业服务统计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统计项目		统计内容	备注
岗位信息推送	推送次数		
	推送人数		
	推送方式		
网络招聘	举办场次数		
	用人单位数量		
	提供岗位数（即招聘人数）		
	求职人数		
现场招聘	举办场次数		
	用人单位数量		
	提供岗位数（即招聘人数）		
	求职人数		
就业创业政策宣介	举办场次数		
	参与人数		
就业指导公开课	举办场次数		
	指导人数		
“一对一”就业指导	指导人数		
职业技能培训	举办班次数		
	培训人数		

备注：从 8 月份开始，每月 5 日前填报上月服务统计数据，盖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cehua100@163.com](mailto:cehua100@163.com)。

附件 3

\_\_\_\_年\_\_\_\_月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家、个、人、万元

项目	本期新增见习单位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本期未见习单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														
	本期实际到岗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人数														
	毕业学年毕业生人数														
	16-24岁已登记失业青年人数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														
	本期未在岗见习人数														
	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